

(第六版)

劳动法

郭 捷 ◆ 主编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劳动法 学

LAO DONG FA XUE

(第六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郭 捷

副 主 编：刘 俊

撰 稿 人：郭 捷 刘 俊 杨 森

穆随心 高 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劳动法 / 郭捷主编. —6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3
ISBN 978-7-5620-6844-0

I. ①劳… II. ①郭… III. ①劳动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4899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3.25
字 数	443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6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4000 册
定 价	46.00 元

作者简介

郭捷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陕西省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会长。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后一直从事经济法学与劳动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先后在《法学研究》《法律科学》《法学家》等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0余篇、法学教育研究论文10余篇；主编有《劳动法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经济合同法》等教材；主持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承担并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5项。先后获省政府“优秀科研成果奖”2项，获国家、省政府“优秀教学成果奖”3项。

刘俊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等职。长期从事社会法、劳动法与房地产法的教学科研工作，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共计近百万字，其中在《中国法学》等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30余篇；担任10余部教材、工具书的主编、副主编或参编者。

杨森 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多年来从事商法及劳动法的教学与研究，主编、参编、合著教材8部，其中2部教材为司法部法学院校统编规划教材。先后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3篇，科研成果7次获奖，其中获部级奖1次，获省级奖2次。

穆随心 陕西师范大学法学系副主任，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兼任陕西省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西安市人大常委会首批特聘主讲专家。我国台湾政治大学、韩国国立忠北大学、美国芝肯特法学院短、长期访问学者。主要从事劳动法学的教学、研究工作。近年来，在CSSCI核心期刊或其他重要期刊上发表劳动法专业学术论文和法学教育研究论文20余篇；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主持省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5项。

高 瑾 法学硕士，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近年来发表《工作场所性骚扰法律规制之我见》《我国劳动合同制度有关问题的法律探讨》等学术论文 10 余篇。

出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学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

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第六版说明

本次是在 2011 年第五版的基础上,结合其后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以及我国社会保险改革最新政策等进行的修订。本次修订,力求反映最新劳动法制建设成果,在第一时间将法律的最新劳动立法、政策精神、核心内容及支持理论清楚完整地体现出来,及时反映劳动立法、政策动态和社会劳动生活的重大变化,以使广大读者朋友用上最新、最好的教材。这也是长期以来我们所一贯坚守并将永远坚守的宗旨。

本次修订根据新法的相关规定,对第五版进行了较多改动。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次修订分工如下:

郭 捷 绪论、第一至五章;

刘 俊 第九至十二章;

穆随心 第七、八、十三章;

高 瑾 第六、十四至十六章。

全书由郭捷主编统稿定稿。

编 者

2017 年 1 月

第五版说明

本次修订是在 2007 年 8 月第四版的基础上,结合其后颁布的《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社会保险法》,反映最新法制建设成果,力求在第一时间将法律的最新立法精神、核心内容、支持理论清楚完整地体现出来,及时反映立法动态和社会生活的重大变化,以使广大读者朋友用上最新、最好的教材。这也是长期以来我们所一贯坚守并将永远坚守的宗旨。

本次修订根据新法的相关规定,对第四版进行了较多改动。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次修订分工如下:

郭 捷 绪论、第一至五章;

刘 俊 第九至十二章;

穆随心 第七、八、十三章;

高 瑾 第六、十四至十六章;

全书由郭捷主编统稿定稿。

编 者

2011 年 6 月

第四版说明

2007年6月29日,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对劳动合同进行规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获得通过。这部法律科学地总结了自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行以来劳动合同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作为设专章阐述《劳动合同法》的本书,应该在第一时间将该法的最新立法精神、核心内容、支持理论清楚完整地体现出来,及时反映立法动态和社会生活的重大变化,以使广大读者朋友用上最新、最好的教材。这也是长期以来我们所一贯坚守并将永远坚守的出版宗旨。

“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本书能够在如此短的时间内顺利出版,离不开本书主编郭捷教授和“劳动合同法”相关章节撰稿人穆随心老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他们在短短的20日内便提交了付梓样。在感动之余更是激励我们要将教材做好,用以感谢作者们对我们出版事业的支持和广大读者长期以来对我们的厚爱。

本书曾于今年1月推出第三版,本次修订主要针对第七章“劳动合同”和第十六章“违反劳动法的责任”进行了重大改动,并对有关劳动合同法的章节进行了调整。由于时间紧、任务重,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7年8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高等政法院校新的教学方案，我们对原来的教材分别作了审定和重新修订。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新成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劳动法学》是该系列教材之一，由郭捷、刘俊、杨森编著。本教材可供法律院校本科教学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教学参考。对于本教材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撰稿分工：

郭 捷 第一、二、三、四、五、七、八章；

刘 俊 第九、十、十一、十二章；

杨 森 第六、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

全书由郭捷修改定稿。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年6月

目 录

■绪 论	/ 1
------	-----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	/ 4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 4
第二节 劳动法的理论基础	/ 14
第三节 劳动法的地位与作用	/ 16
第四节 劳动法渊源及其体系架构	/ 21

■第二章 劳动法的产生与发展	/ 25
第一节 劳动法的起源	/ 25
第二节 外国劳动立法简况	/ 27
第三节 中国劳动立法概况	/ 32
第四节 国际劳动立法	/ 41

■第三章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 48
第一节 劳动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 48
第二节 劳动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49

■第四章 劳动法律关系	/ 56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概述	/ 56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主体	/ 59
第三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内容	/ 63
第四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客体	/ 69
第五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 70

■第五章 附随劳动法律关系	/ 73
第一节 附随劳动法律关系概述	/ 73
第二节 劳动行政部门	/ 74
第三节 劳动服务机构	/ 78
第四节 劳动团体	/ 84

■第六章 就业促进制度	/ 97
第一节 就业促进制度概述	/ 97
第二节 就业促进的政策支持	/ 106
第三节 就业保障	/ 108
第四节 就业服务和管理	/ 112

■第七章 劳动合同制度	/ 118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 118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 129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 136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	/ 141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与终止	/ 144
第六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	/ 148
第七节 我国劳动派遣合同制度	/ 157

■第八章 集体合同制度	/ 163
第一节 集体合同概述	/ 163
第二节 集体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 173
第三节 集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80
第四节 集体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82
第五节 不当劳动行为	/ 184

■第九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制度	/ 190
第一节 工作时间制度	/ 190
第二节 休息时间制度	/ 200
第三节 加班加点制度	/ 204

■第十章 工资制度	/ 207
第一节 工资概述	/ 207
第二节 最低工资制度	/ 213
第三节 津贴和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 219
第四节 工资保障制度	/ 221

■第十一章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 224
第一节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概述	/ 224
第二节 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基本规定	/ 232
第三节 劳动安全卫生技术规定	/ 242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制度	/ 247

■第十二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253
第一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概述	/ 253
第二节 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	/ 256
第三节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 262

■第十三章 社会保险制度	/ 267
第一节 社会保险制度概述	/ 267
第二节 养老保险制度	/ 273
第三节 失业保险制度	/ 280
第四节 工伤保险制度	/ 282
第五节 医疗和生育保险制度	/ 293

■第十四章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 301
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 301
第二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原则	/ 306
第三节 劳动争议处理机构	/ 308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的程序	/ 312
第五节 集体劳动争议的处理	/ 320

■第十五章 劳动保障监察制度	/ 323
第一节 劳动保障监察制度概述	/ 323
第二节 劳动保障监察制度的基本内容	/ 327

■第十六章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 338
第一节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概述	/ 338
第二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 340
第三节 违反劳动基准法的法律责任	/ 345
第四节 违反就业促进法及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 352

绪 论

一、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种类的科学都会具有各自独特的研究对象，作为法学这种社会科学重要组成部分的劳动法学自然也不例外。如何确定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我们认为应遵循这样的原理：“每一门科学都是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1〕}这一原理昭示人们，要确定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就应明确劳动法学是分析“个别运动形式”以及与这种运动形式相联系又相区别的运动形式的。据此认识，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劳动法产生、发展和实践的运动规律及其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对前者加以分析研究，并上升到理论高度，将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劳动法的规律，从而实现对现行劳动法的进一步完善；对后者加以分析研究，并上升到理论层次，将有助于确立劳动法（学）的独立地位。所以，劳动法产生、发展及其实践的运动规律和劳动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都是劳动法学的研究对象。

劳动法学研究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一方面，劳动法要研究的内容有：劳动法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我国现行的各种劳动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我国劳动法的历史沿革和发展趋势；劳动法在实施中的状况和经验教训；外国劳动立法和国际劳动立法概况；市场经济发展及经济全球化对劳动法提出的新要求；科学预测未来劳动法的发展趋势等。但这些内容，应以我国现行劳动法制及劳动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研究重点。另一方面，虽然邻近法律与劳动法相关的问题都应在劳动法学的研究之列，但应以其中彼此联系最紧密的内容为重点，如对宪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仲裁制度、律师制度中涉及的劳动法的内容都应加以研究。

在学习中，我们还应正确认识劳动法学与劳动法的关系。劳动法学依托于劳动法而存在，并以劳动法为主要研究对象，两者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劳动法学伴随着劳动法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劳动法的发展促进了劳动法学的繁荣，劳动法学反过来又推动了劳动法的发展与不断完善。当然两者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劳动法是指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有密切联系的其他关

〔1〕〔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27页。

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而劳动法学是研究劳动法和劳动法实践以及与邻近法律部门关系的一门社会科学，是劳动法的理论形态，是对劳动立法和实践的理论概括和升华，其内容更为丰富。所以，在学习中，我们不能把劳动法学与劳动法完全等同起来，也不能把两者完全割裂开来，应当将劳动法学的理论研究性学习与劳动法的实践运用性学习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劳动法学体系

劳动法学的体系，是指劳动法学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的整体构成及其各部分内容之间的有机联系。

劳动法学体系是由其研究对象决定的，并且是以它所依托的劳动法为基础而形成的。也就是说，劳动法学的体系应是主要参照劳动法的结构，按照劳动法理论的逻辑联系并兼顾阐述、学习的方便来安排的。

劳动法学体系在本书体现为十六章内容。前五章是对劳动法一般理论问题的概括，也可以说是劳动法学的总则部分。这部分的学习为其他各章的学习奠定理论基础，起指导性作用。第六章至第十六章是对各项劳动制度、劳动规范的理论概括，目的是通过分析研究具体法律制度，指导劳动法治实践和劳动法制建设。这些内容属于劳动法学的分则部分。分则部分的内容安排建基于劳动法的制度体系上，学习中应注意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劳动法治实践中的问题或具体案例进行讨论与研究。具体情况是：第一章，旨在阐明劳动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劳动法的理论基础、劳动法的地位与作用及劳动法渊源与体系架构等一般原理；第二章，阐述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包括：劳动法的起源，外国国家及中国劳动立法概况，国际劳动立法的产生、发展及形式和主要内容；第三章，劳动法的基本原则；第四章，劳动法律关系的一般规定性及其特殊表现与要求；第五章，附随劳动法律关系；第六章，就业促进制度；第七章，劳动合同制度；第八章，集体合同制度；第九章，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制度；第十章，工资制度；第十一章，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第十二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制度；第十三章，社会保险制度；第十四章，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第十五章，劳动保障监察制度；第十六章，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三、学习劳动法学的意义和目的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发展，劳动法的功能与作用越来越被政府和人民所认识和重视。2002年，国家立法机构已经明确提出将劳动法作为社会法门类的重要法律加快立法工作。与此相应，劳动法学的学科地位也在加速提升，近两年来各高等院校的法学专业普遍开设了劳动法学的课程；面临市场经济的挑战，司法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已开始重视这类专业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企业与劳动者也有了自觉学习和研究这类法律的意识。